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运作指引》、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范企文先生、杨翰先生及董事长陶安祥先生组成。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研究，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鹏先生、张艳女士及董事长陶安祥先生组成。上述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董事人数占审计委员会 1/2 以上，符合监管要求。2020 年审计委员会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附注的审核意见；
- 2、审议 2019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
- 3、审议《续聘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审议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 5、审议《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 6、审议《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 2、审议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 3 人。会议主要听取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预审工作汇报和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及后续的相关事项安排。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报、半年报以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财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关注重点事项等，并督促会计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审计计划和约定时间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也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 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内审部门的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的计划，同时督促内审部门认真负责的完成内部审计工作，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

董事会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有效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运作，对于提升公司规范治理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督促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

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同时公司正积极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主动寻找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不断优化现有制度，调整增加控制节点。同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及整改，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提高内部控制实施效率，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就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及时沟通和交流。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合理安排相关的协调事宜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保质按时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认真履职，在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发挥作用。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将会继续严格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认真、慎重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管理层直接的沟通，充分发挥好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作用，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经营出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陶安祥

黄 鹏

张 艳

2021 年 4 月 23 日